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于2024年8月20日、8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李庆跃先生、第二大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投控”)分别征询,公司、李庆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彩珍女士、蓝海投控及其实际控制人钱建蓉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征询,李庆跃先生及方彩珍女士、蓝海投控及其实际控制人钱建蓉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28),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对李庆跃先生的征询函及回函;

2、公司对蓝海投控的征询函及回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6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至8月28日(星期三)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tdmc@jzte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业绩亮点及公司“新产品、新零售、新医疗、数字化和不动产证券化(REITs)”五大战略(即“三新两化”战略)实施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业绩亮点、“三新两化”战略实施进展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召开会议时间: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二)召开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会议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刘长云先生、副董事长刘兆年先生、总经理贺威先生、独立董事艾华先生、财务总监夏晓益先生、副总经理全铭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志峰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张溪女士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至8月28日(星期三)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ztdmc@jzte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溪、华园园

联系电话:027-84683017

电子邮箱:jztdmc@jzte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146　证券简称:汤臣倍健　公告编号:2024-063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10月5日的每个工作日9:30-12:00,14:00-17:3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道黄埔大道东916号

联系人:张亚宁

联系电话:020-28956666

邮政编码:510700

电子邮箱:tcbj@by-health.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于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4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的函告,获悉盈峰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及宁波盈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64,461,047	17.93	2.04	否	否	2024年8月16日	2031年1月7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并购融资
合计	–	64,461,047	17.93	2.04	–	–	–	–	–	–

上述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64,461,047	6.33	2.04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8月2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合计	–	64,461,047	6.33	2.04	–	–	–

上述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7,997,382	32.14	471,660,000	407,198,953	40.00	12.86	0	0.00	0	0.00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359,609,756	11.36	100,000,000	164,461,047	45.73	5.19	0	0.00	0	0.00
何剑锋	63,514,690	2.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41,121,828	45.51	571,660,000	571,660,000	39.67	18.05	0	0.00	0	0.00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1,121,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1%,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71,6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6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05%。上述质押股份均为其自身融资质押股份。

四、报备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6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国际”)于2024年度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350,000.00万元。近日,山金国际为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鸿”)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山金国际对其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43,079.00万元,占山金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73%,占山东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3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上海盛鸿资产负债率大于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山金国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3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山金国际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山金国际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山金国际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以及山金国际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山金国际新增一笔对其子公司的担保,该担保金额已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山金国际	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任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合计			10,000.00	8,000.00			

三、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变动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金额(万元)
一、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被担保方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90%	10,000.00	7,900.00		7,900.00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6.67%	20,000.00			
银泰盛鸿新加坡有限公司	96.60%	20,000.00			
二、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被担保方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100%	180,000.00			
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60%	100,000.00	20,679.00	8,000.00	28,679.00
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60%	20,000.00	6,500.00		6,500.00
合计		350,000.00	35,079.00	8,000.00	43,079.00

注:2024年6月13日山金国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披露后,山金国际对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减少了12,000.00万元,对上海盛鸿提供担保金额减少了10,600.0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为35,079.00万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8月31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郭斌

注册资本:293,790,000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山金国际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山金国际持有上海盛鸿96.60%股权。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山金国际持有上海盛鸿96.60%股权;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盛鸿3.40%股权。

(三)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盛鸿资产总额为165,770.36万元、负债总额为132,792.7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4,144.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32,631.90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32,977.59万元;2023年度,上海盛鸿营业收入为351,209.39万元、利润总额为1,901.67万元、净利润为1,419.14万元。

上海盛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山金国际对其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43,079.00万元,占山金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73%,占山东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30%;山金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占山金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占山东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山金国际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84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由董事长李佳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077,81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6%
实际回购金额	119,999,549.5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61元/股-8.1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7月11日,公司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2024年8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5,077,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回购最低价格7.61元/股,回购最高价8.18元/股,回购均价7.9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19,999,549.5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在计划回购金额区间内。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执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2024年7月7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李佳鸿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2024年7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和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东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董事长李佳鸿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11日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和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增持股份5,279,900股,增持金额41,441,935.10元,控股股东东宝集团控制企业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持股份2,685,400股,增持金额20,921,951.40元。

(三)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王君业先生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监事会主席王君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300万元-500万元。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7月16日-2025年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监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君业增持股份10,000股,增持金额79,500元。

(四)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了《通化东宝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副总经理陈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减持期间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5%,减持比例占陈红先生个人持有股份的24.0678%,减持比例不超过陈红先生个人所持有股份的25%。

截至2024年8月21日,副总经理陈红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自首次公告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1,734,074	100.00	1,981,734,07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5,077,817	0.76
股份总数	1,981,734,074	100.00	1,981,734,074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共计15,077,817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子以注销,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详见“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2024年7月9日签署了《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业务确认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11.00	2.40%	33
			5,000	11.92	2.60%	3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196,560股,发行价格为8.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99,998.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06,798.4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793,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天健验(2022)75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1.25% 或 2.15% 或 2.45%	28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000	1.25% 或 2.15% 或 2.45%	28天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认购日期	2024年8月20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起算日	2024年8月23日
到期日	2024年9月20日共到期10,000万元
本金及收益	1、5,000万元: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25%或2.15%或2.45%(年化)。 2、5,000万元: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25%或2.15%或2.45%(年化)。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于清算期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 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16,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084.78	247,997.94
负债总额	85,447.75	82,01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890.76	157,604.92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12	14,020.20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部分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保荐机构亦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编号:2024-022)。

八、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7.92	-----
2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7.92	-----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0.33	-----
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6.40	-----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3	-----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3	-----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1.00	-----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1.92	-----
9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53,000	/	/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注:1、上表中序号9-10即为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2、公司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为184.15万元,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为-6,548.04 万元。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及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发布了《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